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

105年10月7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

108年9月27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

**第 一 章 總則**

第1條 本辦法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，定名為「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 本會以協助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學校)發展學校與社區和諧關係，促進校務健全發展為宗旨。

第3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中山路二段519號(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內)。

第4條 本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。

 一、本會所稱「家長」，指在學學生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。

 二、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，經家長同意後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。

**第 二 章　組織及任務**

第 5 條 本會下設班級家長會、家長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。

第 6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：

 一、研討班級教育事務及協助推展，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
 二、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（以下簡稱家長代表）。

 三、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機制，建立親師共識。

 四、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
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7 條 家長代表大會置家長代表，由班級家長會選出，**每班至多三人**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然同一家庭之家長，以一人被選（推）為班級代表為限。本校有特殊教育學生，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家長代表。

第 8 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：

 一、協助校務推展，提供建議事項。

 二、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
 三、討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會之建議事項。

 四、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。

 五、聽取校務及家長會會務執行報告。

 六、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家長委員）。

 七、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。

第 9 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**七人至四十一人**，由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時互選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。

 家長委員會應至少各置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一人，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，由家長委員互選之。

 本校有特殊教育學生，家長委員增加一人，並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互選之。

第 10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 一、協助校務推展，提供建議事項。

 二、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

 三、報告本學年會務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。

 四、研擬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。

 五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　　事件。

 六、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。

 七、推選常務委員。

 八、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。

 九、選舉或罷免家長會長。

 十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11條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，由家長委員於家長委員會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時互選之，其人數為家長委員人數之**四分之一**。

第 12 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，副會長若干人。會長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，副會長由會長於會員中聘任。

 會長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連任一次為限；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，至下任會長產生之日止，並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
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 會長得代表學校家長會參加市級家長會長協會組織。

第 13 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置幹事二人，委請學校教職員工兼任，辦理日常會務。

本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，得聘顧問，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。

**第 三 章　權利及義務**

第 14 條 會員權利如下：

 一、班級家長會出席權、發言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
 二、家長代表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
 三、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
第 15 條 會員義務如下：

 一、繳納會費。

 二、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班級家長會、家長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、常　　務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
**第 四 章　會　　議**

第 16 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議，以班級為單位，由導師為召集人並列席，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 17 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會議，由會長或校長召集，會長擔任主席，會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前項會議校長、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。

第 18 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**四分之一以上出席**；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**過半數之出席**，始得開會，並均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，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

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、議程及相關事項，通知家長代表或委員，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。

家長代表大會對於前項**假決議如有四分之一以上人員**出席；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視同有效之決議。

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。但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 19 條 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，由會長或校長召集，會長擔任主席，會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校長、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。常務委員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**第 五 章　經費及會計**

第 20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 一、家長會費。

 二、捐贈收入。

 三、經費孳息收入。

 四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以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收取金額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府）另定之。家境清寒者，免繳。

家長會費之收取，得委託學校代收，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。

前項第二款捐贈收入，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，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。捐贈者如有參與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採購案，本會對其當學年度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第 21 條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：

 一、本會會務支出。

 二、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。

 三、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。

 四、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。

 五、師生獎助及慰問。

 六、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。

第 22 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，在金融機構設立以本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，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。每學期結束前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，並於每學年結束後，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，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

前項決算報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**二**個月內由學校函送市府備查，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，如經市府抽查發現有違法者，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。

**第 六 章　附　　則**

第 23 條 本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：

 一、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當選證書，由會長發給。

 二、家長會副會長、顧問、幹事之聘書，由會長發給。

 三、家長會長當選證書，由市府發給。

第 24 條 本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，經市府認定後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，並限期改善。

第 26 條 本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，得由學校報請市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
第 27 條 本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